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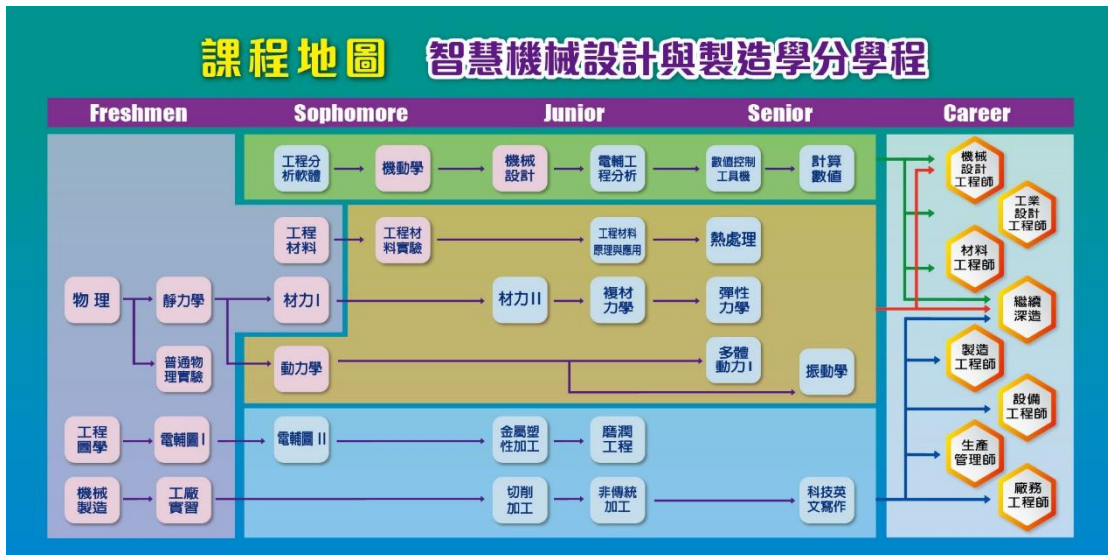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擬抵免本系之科目成績，原校為國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需達六十一分方得以抵免，原校非屬國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需達七十分方得以抵免，申請抵免時需附原校之成績證明。
- 第二條 學士班轉學（系）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
- 第三條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需另附原校教學大綱以茲證明）。
 - 三、科目內容以含實驗或實習之課程為優先抵免。
 - 四、專業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
 - 五、一般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
 - 六、欲抵免之專業必修如為轉入年級未修習之課程，不予接受抵免。
 - 七、以勞動部核發之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證照可申請免修工程圖學課程，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證照可申請免修電腦輔助工程製圖(一)課程，機械加工(丙)級證照可申請免修工廠實習課程。但仍應另修習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該免修課程之學分，以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
- 第四條 重考生進入本系，除需符合上述規定外，另規定如下：
- 一、基礎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皆需重修不得抵免。
 - 二、不得以原校專業選修科目抵免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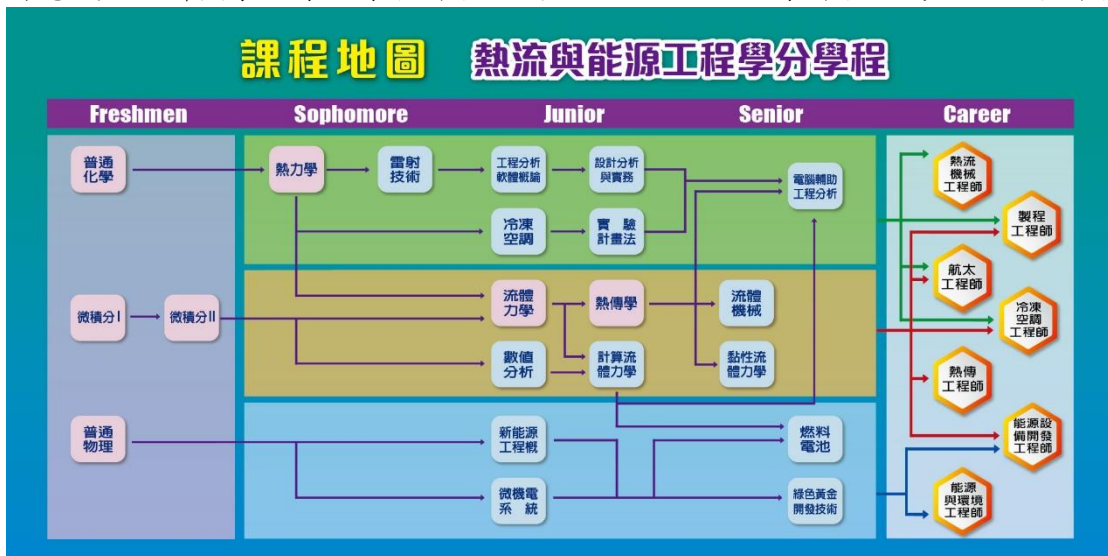
- 第五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本系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系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第六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研究所課程地圖調整說明：新增線切割精密加工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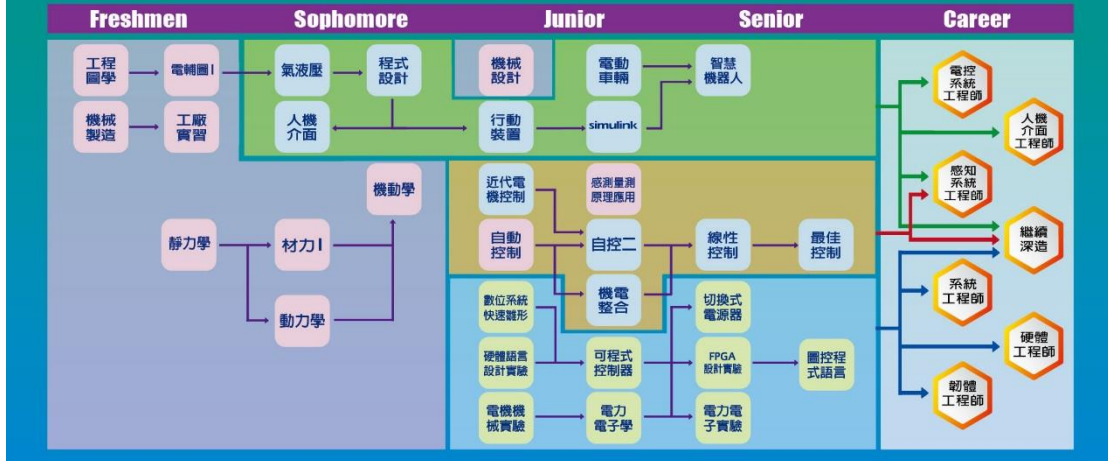


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地圖調整說明：動力學課程改為紅底必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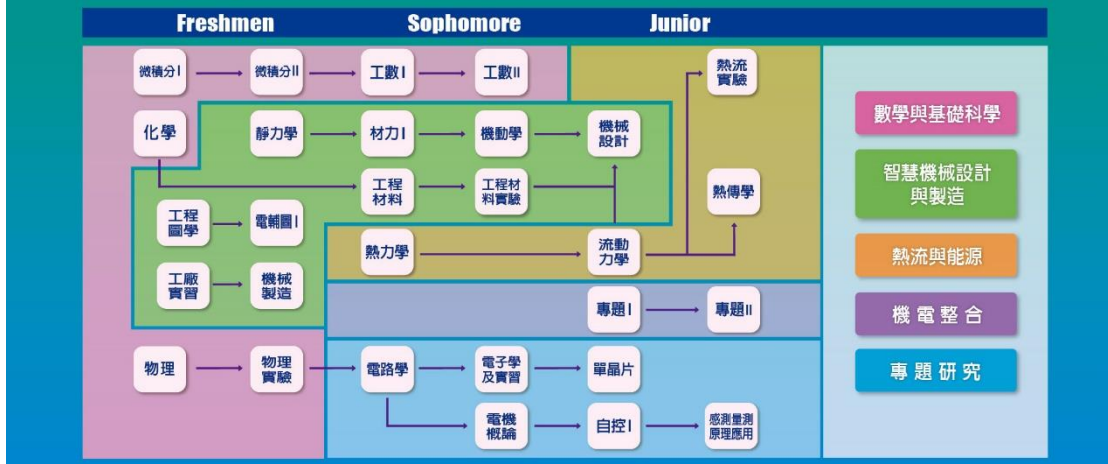
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課程地圖調整說明：新增黏性流體力學課程

課程地圖 機電整合學分學程



機電整合學分學程課程地圖調整說明：感測量測原理與應用課程更名並新增智慧機器人課程

課程地圖 數學與基礎科學及共同專業課程



數學與基礎科學及共同專業課程課程地圖調整說明：感測量測原理與應用課程更名